##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23年9月)

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,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| 修订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        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         |
| 16,513.7471万元。           | 16, 568. 8471 万元。        |
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513.7471 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568.8471 |
|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               |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               |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壬华

2023年9月27日